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300199

债券简称：15翰宇01

债券代码：112248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2016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翰宇01”）（证券代码：112248）。

发行方式：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2.00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

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行时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隔三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5年5月19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2015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11月19日，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19日、5月19日、8月19日及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2020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2月19日和2020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11月19日，自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9日、5月19日、8月19日及11月19日，2018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2月19日和2018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0年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季度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20年5月19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5月19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20年5月19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乘积的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乘积的1/4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季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y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四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少贵
股票代码：	300199
股票简称：	翰宇药业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91,834.25万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四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号码：	0755-26588036
传真号码：	0755-26588078
互联网网址：	www.hybio.com.cn
电子信箱：	hy@hybio.com.cn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

201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397]号文批复确认本公司发行股票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11年4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05号）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状况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在“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延伸，通过不断扩展公司药品制剂与医疗器械的结合，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巩固了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推动公司在慢病治疗领域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制剂、多肽原料药和客户肽（定制服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

2016年，随着“两票制”、营改增等政策在各地的逐步推进，国家对医保控费力度的持续加大，医药行业整体处于不断调整的阶段，医药企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公司坚持对双轮驱动战略的不断深化，在积极应对国内市场政策变化，保持国内市场平稳发展的同时，持续推进国外市场的拓展，促进公司的内生长，保证公司业绩实现。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504.79万元，同比增11.30%；其中，公司原料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658.77万元，同比增长140.43%；公司客户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08.79万元，同比增长23.29%；公司多肽制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78.59万元，同比减少17.73%；公司药品组合包装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2,473.99万元，同比增长20.76%；公司器械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698.12万元，同比增长41.32%；公司固体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61.90万元，同比增长20.44%。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有序推进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部署，持续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包括利拉鲁肽、醋酸格拉替雷等在内的原料药销量增长迅速；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原料药和客户肽产品的出口规模，国际业务实现稳步发展，逐渐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同时积极储备国际市场项目，为国际市场的长远发展筹蓄能量。

公司重磅多肽原料药产品利拉鲁肽是一种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与人GLP-1具有97%的序列同源性，可以激活人GLP-1受体，促进胰腺细胞分泌胰岛素，适用于成人II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利拉鲁肽与传统口服降糖药和胰岛素的区别是，能根据体内葡萄糖水平高低“按需”调节胰岛素分泌，同时还具有模拟人体自身内分泌，保护胰岛β细胞功能的作用，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除治疗II型糖尿病外，利拉鲁肽还被FDA批准用于肥胖症的治疗。同时，不断有临床实验证明，利拉鲁肽在其适应症领域具有治疗效果好，安全性高等特点。

不仅具有降低心血管风险和心血管死亡风险的特点，在长期需要大剂量胰岛素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者接受利拉鲁肽治疗6个月后，可见肝脏和皮下脂肪的减少和胰岛素分泌的改善，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利拉鲁肽在全球GLP-1类药物市场中占据首位，2016年全球销售额达30亿美元。

利拉鲁肽的制备技术难度之高属业界公认，生产出符合国内、外注册申报要求的原料药，具有一定的技术瓶颈。公司经过多年在多肽制药领域的技术培育，对多肽原料药的制备生产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并拥有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通过技术攻关，利拉鲁肽的杂质得到有效控制，克服大规模生产放大效应，其成本和质量得到业内多家企业的高度认可。随着部分专利即将到期，国外利拉鲁肽仿制药申报进入黄金期，国际制药厂家对利拉鲁肽原料药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原料药的出口增长。

公司另一重磅多肽原料药醋酸格拉替雷是由谷氨酸、丙氨酸、酪氨酸和赖氨酸四种氨基酸组成的、具有一定分子量分布规律的多肽聚合物，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在具有较多多发性硬化症患者的西方国家中，醋酸格拉替雷的疗效与耐受性皆获得十足肯定。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突破多项技术壁垒，生产的醋酸格拉替雷原料药药品品质和结构表征手段得到业内高度认可。随着相关药品国外专利保护情况的逐步明朗，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醋酸格拉替雷注射液的ANDA申报，醋酸格拉替雷注射液仿制药通过FDA注册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拓展公司重磅品种在国际市场的研发、注册的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国际市场销售体系，极大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国内业务方面，并购成纪药业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延伸至“药品+医疗器械”领域。经过2015年以来的整合管理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整合效益逐步显现，公司药品组合包装产品、器械类产品获得较快的增长。组合包装产品主要为“二合一”组合装置，即由“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或“一次性使用无菌棘齿式快速自动溶药器”和“加压灭菌注射用水”两种专利产品的组合，可以单独为医院供应，适用于临床上使用的各类粉针剂和冻干粉针剂的无菌自动配药。该产品为医护人员临床使用提供方便，患者用药更安全、可靠，能代替独立空调系统的无菌药室，减少医院投资建设成本，满足国家无菌配药要求的同时实现安全配药，临床意义重大。报告期内，成纪药业器械类销售产品主要为卡式

全自动注射笔，该注射笔属于世界先进的自动注射技术，其进针和给药采取多个功能部件协同自动完成，实现自动排气、自动进针、自动给药、操作简单、使用方便，该注射笔不需要专业护士操作，患者可自行注射。该注射笔主要应用于院内的急救、自救，如：生化武器杀伤、原子辐射、紧急止痛、止血、解毒、急性猝死、心脑血管疾病、性病等疾病的预防、急救和治疗。报告期内，成纪药业固体类产品主要销售品种为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片，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该产品为儿童感冒速效药，安全可靠疗效好，是全国独家批准文号，属于OTC（非处方药）和临床双跨产品。

公司不断深化产品销售渠道，持续销售模式的深化。通过对成熟品种产品定位和市场潜力的二次挖掘，延伸企业和产品的品牌张力；对专科药实行专业化推广，促使产品的应用适应症、应用科室、应用的规范化得到极大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制剂销售处于调整阶段，受国内政策调整、医保控费等下行压力影响，部分产品销售情况有较明显波动，公司积极调整销售模式，针对产品特征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在持续推进市场推广工作的同时，结合医保目录的最新调整，加强产品的市场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经过前期市场培养和专家教育，推广效果初步显现，同时，因其良好的临床效果良，在多个科室内实现了推广、使用，已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随着2017年国家新版医保目录的发布，公司产品特利加压素、依替巴肽及子公司成纪药业的小儿对乙酰氨基酚产品新增纳入医保目录；去氨加压素由医保“乙类”变为“甲类”，卡贝缩宫素、生长抑素等产品取消或调整了适应症限定范围，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布局的拓展以及销售渠道的进一步下沉，对新产品的入市、主力产品的持续发力以及成熟产品的市场拓展具有积极作用，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2、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金额	
制剂	337,785,929.80	410,589,537.70	-17.73%

其中：注射用胸腺五肽	39,279,510.94	134,741,461.07	-70.85%
注射用生长抑素	87,061,848.60	91,892,286.28	-5.26%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24,580,993.32	25,405,324.87	-3.24%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39,179,571.19	132,632,043.03	4.94%
其他制剂	47,684,005.75	25,918,422.46	83.98%
原料药	126,587,676.65	52,651,620.82	140.43%
客户肽	104,087,879.87	84,423,414.08	23.29%
技术服务费	1,246,356.38	3,216,476.88	-61.25%
药品组合包装产品	124,739,889.27	103,298,136.29	20.76%
器械类	156,981,215.10	111,079,743.49	41.32%
固体类	3,618,962.03	3,004,872.66	20.44%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855,047,909.10	768,263,801.92	11.30%

分地区营业收入及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金额	
华东区	223,522,191.38	71,326,138.58	213.38%
华北区	93,219,439.83	224,984,250.65	-58.57%
华中区	111,928,560.17	134,070,457.44	-16.52%
华西区	107,944,715.57	144,612,624.03	-25.36%
华南区	92,368,475.37	54,434,695.84	69.69%
国外	226,064,526.78	138,835,635.39	62.83%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855,047,909.10	768,263,801.92	11.30%

(2) 简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841,754,456.06	979,378,392.85
资产总额	4,457,010,553.90	3,545,999,431.90
流动负债	330,920,708.90	419,091,081.30
负债总额	852,422,789.58	908,684,292.94
股东权益合计	3,604,587,764.32	2,637,315,1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4,587,764.32	2,637,315,138.96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855,047,909.10	768,263,801.92
营业成本	169,430,845.55	146,753,370.3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利润	277,852,399.33	328,934,769.20
利润总额	309,189,458.02	338,359,045.91
净利润	291,924,689.16	305,342,04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24,689.16	305,342,048.44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11,774.75	138,840,47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3,438.38	-1,123,053,9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08,422.99	466,803,26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782,256.21	-514,296,952.31

④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13%	23.92%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4号文核准，翰宇药业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70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本期债券2015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11月19日，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19日、5月19日、8月19日及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2020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2月19日和2020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翰宇01”2016年第一次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第一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2月19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第一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75万元。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翰宇01”2016年第二次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第二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5月19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第二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75万元。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翰宇01”2016年第三次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第三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5年8月19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第三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75万元。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翰宇01”2016年第四次付息公告》，对2016年度第四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11月21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6年度第四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75万元。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翰宇01”2017年第一次付息公告》，对2017年度第一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6年2月20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7年度第一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75万元。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翰宇01”2017年第二次付息公告》，对2017年度第二次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等进行说明；2017年5月19日，公司全额

支付了2017年度第二次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75万元。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年6月2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鹏元维持翰宇药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6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全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朱文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朱文丰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朱文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朱文丰先生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